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签署。

转让方：合肥大同格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293737X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双塘路 269 号

受让方：刁俊德（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311142517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4 号 20 幢 57 室

目标公司：合肥格兰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094180XG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双塘路 269 号研发楼

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 100% 的股权，甲方愿将其占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 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9,502.49 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649,502.49 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第一项第 1 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 3、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提交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 4、完成日期为第一项第 3 条款所述的完成登记当天（或双方可能另行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

二、 甲方保证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五、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 2、如公司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签订股权转让和章程的简化版本或签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其它协议文本时，上述文本约定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之处，各方应遵循本协议之约定，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六、 合规工作及豁免披露：

甲方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大同机械」），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之须予披露的交易。

由于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属《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大同机械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一项《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大同机械的关连交易。

由于(i)乙方为大同机械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ii)大同机械董事会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iii)大同机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本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依一般商业条款并符合大同机械及大同机械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本次交易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乙方理解并积极配合大同机械及甲方完成所有相关合规工作。

七、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声明书，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八、 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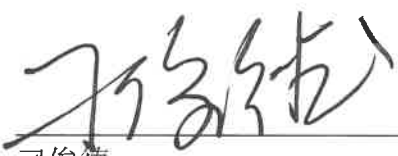
九、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栏）

签字及盖章：
甲方：合肥大同格兰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签字：
乙方：刁俊德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